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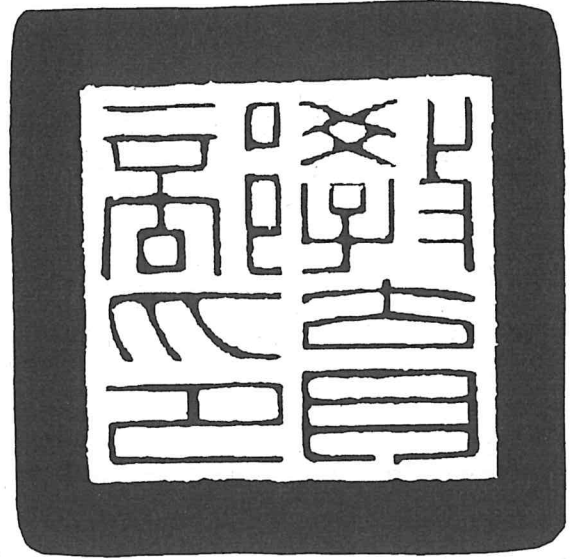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0389A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及核定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及核定作業規定」

部長潘文忠